

(四十四)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鴻鈞就南迴鐵路出軌事故及防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66)

李委員針對南迴鐵路出軌事故及防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南迴鐵路沿線地質較為脆弱，本部臺鐵局已清查高風險邊坡，並逐年施作邊坡整治及於評估可能發生災害 4 處高風險路段設置監視系統，因近年劇烈氣候之極端豪雨或暴雨，易發生局部且無徵兆之小規模邊坡滑落土石流，以致發生本次南迴線列車出軌事故。
- 二、為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臺鐵局已立即再清查全線山坡面、隧道口等邊坡易坍滑路段，加強巡視，發現異狀即派員看守。並邀請各相關單位、專家學者檢討南迴路段災前預防性警戒、高風險路段之監視監測及邊坡防治措施，擬具短中長程改善計畫。短期以監控雨量作為預防性列車慢行或停駛之標準，以維護旅客安全；並於中長程計畫建立完整之防災體系，從事前預測警戒、即時監測預警至邊坡整體改善，完整的防護臺鐵路線行車安全。
- 三、行政院 102 年 6 月 3 日核定「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工程設計前將先對沿線邊坡設施進行檢測，依據檢測結果提出安全分級評估及維修補強建議方案，再進行設計及補強加固工程。並規劃於地質災害潛勢邊坡增設長期安全監測系統。本部鐵工局刻正辦理「南迴線鐵路電氣化計畫」細部設計招標作業，對於鐵路沿線邊坡補強及設置長期安全監測系統，已納入設計工作內容，並將會同臺鐵局至現地勘查，以妥善規劃設計工作，結合臺鐵行車管控系統，提昇鐵路行車安全。

(四十五)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3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5)

針對林委員質詢國防事務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陸軍光隆（車籠埔）及竹子坑等 2 處營區，土地使用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符合營區使用，現況均為陸軍部隊正常使用中，且為當地之重要軍事基地，目前無搬遷規劃。

(四十六)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日前發生民眾搭乘輕航機跳機輕生，針對目前輕航機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62)

李委員針對日前發生民眾搭乘輕航機跳機輕生，就目前輕航機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查「民用航空法」第九章之一已律定超輕型載具之活動團體設立、活動空域及活動檢查等機制

- ，本部並據以訂定「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民航局飛航安全檢查員並依上開規定以不定時、不定點方式，對不合法之活動場地進行突襲查核，發現有違法活動者，立即取締。必要時亦會同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協請地方警察局派員配合查核。「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自 93 年公布實施至今，已依法對超輕違規事件調查處理共 27 案，其中 17 案為行政罰，3 案屬刑事案件，已移請刑事單位處理，5 案因當事人往生或成植物人經審議不予議處，餘 2 案仍在審理中。
- 二、民航局除以不定時、不定點方式，派員對不合法之活動場地進行突襲查核外，每年度亦邀集全國各協會會員舉辦超輕型載具相關法規講習。惟超輕型載具活動場地之土地及棚廠建物之取締管理，屬地方縣市政府權責，民航局對發現的違規場地，均函請內政部及地方縣市政府，依業管權責進行取締，截至目前已完成 5 處活動場地之取締，並恢復原土地使用區分。民航局將持續協調內政部及地方縣市政府，依業管權責進行各非法場地之取締。
- 三、有關民航局應全面清查超輕型載具之數量、載具之維修保養乙節，查目前全國取得民航局核發之超輕型載具檢驗合格證者計有 33 架，民航局均定期對該等載具之後續維護紀錄及活動起降紀錄進行查核，並依規定要求改善相關缺失，以確保載具之維修保養符合安全操作條件；另民航局曾於 99 年針對各活動場地之載具數量進行全面性調查，總數約 110 架，惟該局航空安全檢查員不具司法警察權，且各非法活動場地屬私人所有，若無法院搜索票，未經其同意，無法進入進行全面性清查，依協會提供資訊，估計不合法活動場地之載具數量約 60 架，民航局將持續加強取締相關違反飛航行為外，並積極輔導納入活動團體，以維飛安。
- 四、有關超輕型載具活動管理問題部分，目前超輕型載具活動團體，依內政部「人民團體法」立案者 14 個，其中活動指導手冊經教育部（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本部會銜核定者 5 個，其餘 9 個活動團體活動指導手冊尚未核定，其操作人員及載具亦未經民航局測驗及檢驗發證，不得從事相關飛航活動，違反者依「民用航空法」第 119 條之 1 規定，得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之罰鍰。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建請交通部研議於大甲，豐原，大肚交流站興建區域性轉運中心之計畫，讓公車得以上國道 3、4、1 號而進入臺中市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3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

林委員建請交通部研議於大甲，豐原，大肚交流站興建區域性轉運中心之計畫，讓公車得以上國道 3、4、1 號而進入臺中市區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積極協助中臺灣公共運輸發展，培養大臺中地區之公共運輸人口，本部已於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99-101 年）中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新闢公車路線、車輛汰舊換新、候車亭建置、BRT 規劃建置、電子票證整合、偏遠及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補貼等，核定總金額高達 14.3 億餘元。另為協助民眾可藉由國道快速往返原臺中縣地區及臺中市區，臺中市政府本（102）年